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集团公司”系指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子公司”系指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单位；“物产中大集团”和“集团”系指集团公司和前述各级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各级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适用本制度的各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集团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应在所属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听取

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六条 集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独立内部审计部门，合理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集团公司所属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且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财务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在5家以上的一级子公司，均应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独立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可与其他内设机构合署办公，但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其他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内部审计机构。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可邀请本单位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人员共同实施内部审计业务；必要时可利用外部专家开展工作或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涉密事项除外），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集团公司审计部在开展重大审计项目时可抽调子公司审计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相关子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单位应当严格制定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一级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应向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备案。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单位相关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十条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并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二）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情况；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营绩效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开展其他专项审计；

（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问题开展整改督查；

（十一）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分级审计覆盖方式，层层落实对集团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每3年至少审计1次、对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的全覆盖目标任务。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一级子公司本级实施审计全覆盖，各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下属单位实施审计全覆盖。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负有对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管理、检查指导、质量监督、考核评价和业务培训等职责。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项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内部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应同时向集团公司审计部报告。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包括：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

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其他有关内部审计工作所必须的权限。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每年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报经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编制项目审计方案，执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组织实施。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程序对年度审计计划、项目审计方案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实施现场审计 3 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九条 审计组应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实施审计，运用审计方法，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写审计工作底稿，并及时与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就审计发现问题等有关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确认。

第二十条 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应及时归集、审核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分级复核和审批后，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征求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重大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规定程序批准，可不征求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审计报告提出反馈意见，否则，视同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对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二条 审计报告经复核和修改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规定程序审定、签发。

审计报告应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并根据需要报送、抄送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落实审计整改的情况进行整改督查，必要时可开展后续审计，有效执行审计整改挂销号机制。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按规定将审计报告及其他审计资料及时归入审计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向内部审计机构书面反馈整改情况，报送整改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司法机关。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